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资环专〔2022〕7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 预算的通知

大荔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1〕1059 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 110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。年终功能分类列入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
资金绩效目标表

大荔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18日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林业局	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项目期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10	年度资金总额:		110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10	其中:财政拨款		110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_22__年—20_22__年)				年度目标		
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,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			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,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提升改造管护站	2个	数量指标	指标1:提升改造管护站	2个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	达到验收标准	质量指标	指标1: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质量	达到验收标准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时效指标	指标:完成时间	2022.2-2022.12		指标:完成时间	2022.2-2022.12	
	成本指标	指标1:每个管护站提升改造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	60万	成本指标	指标1:每个管护站提升改造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	60万	
		指标2:			指标2: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(个)	10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(个)	10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	是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	是	
		指标2:			指标2: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明显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明显	
		指标2:			指标2: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林场职工、周边农户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林场职工、周边农户满意度	≥90%
			指标2:			指标2:	